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文史叢刊》甄選辦法

95 年 12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儀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儀會提案討論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第一條 近五學年度畢業之本系博士得依本辦法改寫博士論文為學術專書後，提出申請，每年 3 月 1 日為申請截止日。不得一稿兩投。

第二條 申請者須提交下列資料：

- 一、書稿紙本 2 本及電子檔
- 二、書稿中文摘要
- 三、指導教授出版推薦表
- 四、作者基本資料表（含著作目錄）

第三條 申請出版之書稿由圖書出版暨儀器設備委員會送請一位以上專家審查，每年擇優出版一冊。

第四條 文史叢刊書稿通過出版者，須依時限繳交定稿，必要時得展延半年，以二次為限；展延二次後仍無法繳交者，則取消其出版資格。

第五條 當年度未入選之書稿，得於期限內依規定重提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由圖書出版暨儀器設備委員會研議，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

備註：

- (1) 114 學年度具申請資格者為本系 109-113 學年度畢業之博士，此後類推。
- (2) 申請者請將學位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
- (3) 書中部分章節已另行發表者，仍可提出申請；惟全書如已投交其他出版社審閱中，請勿再向本系申請。
- (4) 重提申請者可提供修訂版書稿及著作目錄。
- (5) 入選者須自行排版、校對。出書後，作者可獲贈 100 本，但無版稅收入。

(6) 入選書籍牽涉版權部分（如封面或內文圖片、長引文等），作者須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館藏單位書面同意，必要時可由系發文申請授權。

(7) 定稿繳交期限之展延，例：原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繳交定稿，第一次申請展延得延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可展延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若 115 年 12 月 31 日仍無法繳交定稿，即取消該書出版資格。

7. 業務聯絡人：

臺大歷史系陳南之助教，Email: ncchen@ntu.edu.tw，Tel: 886-2-33664702，

Fax：886-2-23620028，Add：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